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71號

原告 熊小麥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忠生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王秋冬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經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查得所屬勞工詹鈞淵於113年2月15日到職，因原告未完全給付薪資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契約終止日為114年2月5日，被告審認原告有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資遣費之情事，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45條之1第1款及第5

3條之1等規定，以114年6月13日北市勞資字第11460262641號裁處書，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資訊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4年9月9日府訴二字第1146085023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而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包括裁處罰鍰30萬元及為附帶之管制性不利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林常智

法 官 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

書記官 萬可欣